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辛智永即永冠重型車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明源鋼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秀華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51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蔡薇芝